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文 件

校教〔2019〕14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第三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月10日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精神和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推进建立良好学术风气，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学院组建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小组，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检测标准，报教务处备案；组织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政策宣讲和诚信教育；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安排检测。

第二条 检测对象及内容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含论文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和参考文献。

第三条 检测结果认定

1.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须符合学院重复率检测标准要求才能参加毕业答辩。
2. 原则上重复率不高于15%。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提高要求。
3. 学院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重复率不得高于10%。

第四条 学生提交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与本人实际作品一致，否则取消答辩资格并酌情予以处理。

第五条 检测采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该系统只用于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信息、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严禁使用该系统进行收费检测或对其他论文进行检测，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从2015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 2019年1月11日印发 |